



從事農業生產工作之口頭約實際耕作者 參加 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試辦作業須知訂定簡介

李盈瑩¹

壹、前言

我國目前農業土地耕作權之取得，除由地主與耕作人以書面方式訂定協議內容外，亦有部分以口頭約定方式辦理。該等以口頭約定方式使用他人農業用地，且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並以農業為職業之專業農民（簡稱口頭約實耕人），由於與地主雙方承租或協議內容，無書面資料可以佐證，致政府機關無法核發各項農業補助。

為讓政府的補助可落實給予實耕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研擬試辦方案，於全國 5 個地區（簡稱試辦地區），試辦口頭約實耕人只要經過地主同意，即可申領 107 年第 2 期作「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之稻作直接給付、轉（契）作獎勵或生產

註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環境維護給付金，並訂定「從事農業生產工作之口頭約實際耕作者參加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試辦作業須知」（簡稱本須知），據以辦理相關作業事宜。

貳、內容介紹

本須知業於 107 年 6 月 11 日訂定發布，共計 6 點，自發布日生效。其內容說明如下：

- 一、本須知訂定目的，係為因應以口頭約定方式使用他人農地且以農業為職業之實耕者，因無法取得書面租賃契約等文件致無法申領「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相關給付（獎勵）金，爰研議有效解決措施，以協助渠等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得以參加「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第 1 點）
- 二、本次試辦地區擇定於桃園市觀音區、桃園市新屋區、雲林縣大埤鄉、臺南市新營區及花蓮縣瑞穗鄉等 5 地區，辦理期作為 107 年第 2 期作。（第 2 點）
- 三、戶籍設於試辦地區，且為農民健康保險（簡稱農保）被保險人之口頭約實耕人，可於試辦地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 107 年第 2 期作補（變更）申報期間，填具申報書及檢附下列文件，至戶籍所在地之公所或農會辦理申報。（第 3 點）
 - （一）申報人之國民身分證。
 - （二）最近 3 個月內之土地登記簿謄本與農保被保險人證明文件。
 - （三）口頭約定切結書，並切結確經土地所有權人口頭約定承租其土地耕作，並同意申報人申領所列之各項給付（獎勵）金。
 - （四）申報人之金融機構存摺或存摺封面影本。
 - （五）公所或農會認有必要時得請申報人檢附其他證明文件（例如戶口名簿、契作銷售合約書等）。
 - （六）申報土地中倘包含非屬口頭約耕土地，且非申報人所有者，仍應檢附該土地之租賃契約或耕作協議書等證明文件。
- 四、公所或農會受理申報後之審核規範應辦理審核事項內容如下列，並將審核結果記錄於口頭約定切結書。（第 4 點）
 - （一）申請人是否具農保被保險人身分。
 - （二）口頭約定切結書之土地資料及所有權人姓名、身分證字號是否有缺漏或不符。

(三) 並由前審查合格之口頭約耕申報土地中，抽選至少 1 位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訪談（得以電話訪談方式為之），於口頭約切結書上作成訪談紀錄。

五、口頭約實耕人以口頭約定耕作土地，申報稻作直接給付、轉（契）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之土地審核基準，仍應符合本計畫相關作業須知及規範之規定。且申報稻作直接給付者，於公糧稻穀保價收購期間，不得申請變更為繳交公糧或公糧災害稻穀。（第 5 點）

六、經公所或農會審核通過受理申報後，後續相關之勘（抽）查作業、造冊及撥款方式，仍依本計畫相關作業須知及規範之規定辦理。（第 6 點）

參、結語

口頭約定耕作土地因無書面資料可供佐證，造成實耕人無法申領政府機關相關農業補助。為落實政府照顧農民美意，農委會爰於全國 5 個地區試辦口頭約實耕人可以口頭約定切結書，申請參加 107 年第 2 期作「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於受理的公所或農會審核通過後，相關給付（獎勵）金即由口頭約實耕人領取。後續將滾動檢討試辦成效，以完善本政策相關措施。

